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颁布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 号”），对主板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和披露作出了新的规定。公司根据备忘录第 2 号的要求，在担保总额度和担保对象不变的前提下，现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出以下相应的调整：

- 1、明确规定对各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担保额度。
- 2、担保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3、在满足备忘录第 2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下，担保额度可在各被担保对象之间调剂。

调整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修改后）》（公告编号：2018-036）。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